



控制基建规模 保证重点建设

建国以来，基建投资膨胀，规模比上一年增长百亿元以上的有4次，都是形势一好就大上，基本建设拉得长，物资全面紧张，到头来被迫进行调整。基本建设的这样大上大下，反复折腾，给基本建设自身带来许多后遗症，也使国家蒙受巨大损失，教训是十分深刻的。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，基建规模要与国家可能提供的财力、物力相适应，必须按计划严加控制。在当前经济形势日益好转的情况下，要避免好景不长，就要求我们谨慎从事。

基本建设的总规模必须控制，国家重点建设必须加强。事情十分明显，如果没有“一五”期间重点项目的建设，也就很难有现在这样的工业基础。同样，如果我们在八十年代不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国家重点项目，九十年代就不可能出现经济振兴。因此，无论就全国说，还是就地方说，都要确保对国家经济命运起决定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。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所在。当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，局部利益必须服从全局利益。不这样做，就会犯大错误。现在需要提出这样的口号：“全国支援重点建设。”

展，适当扩大地方、企业的经济和财政管理的权力和责任，改变过去统得过死的弊病，方向是对的。关键在于“适当”二字。要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，该下放的下放，不该下放的不要下放，要区别对待。决不能不顾客观条件，认为下放得越多越好，操之过急，一哄而起。经验告诉我们，要历史地辩证地看待集中与分散的问题。放权必须稳步地、有准备地进行，否则，好事也会变成坏事。

(二) 采取任何一项重大的财政经济改革和措施，必须经过试点，在试点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，扬长避短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，才能取得实效。在条件不成熟，情况没有完全弄清楚之前，起步慢一点比快一点好，这样所付出的代价会小一点。

(三)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在改革财政体制时也应如此。实行一种新的财政体制以后，

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，新情况，要及时研究解决，并制定相应的制度，以使其日臻完善，决不能放松管理。实践证明，财权下放越多，财力越分散，财政管理更需要加强，综合平衡更需要注意。全局要照顾局部，局部要服从全局。同时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也要相应跟上，才能保证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

坚持共产党的领导

篆刻 冯景东